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西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邦宽公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49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2.5万元/公顷（7.5万元/亩），计16.773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1号令）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杰

联系电话：5844153

地址：迁西县三屯营镇人民政府



迁西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沙岭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团结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6532公顷，其中农用地0.6532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0万元/公顷（8万元/亩），计78.38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

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7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陆宏奎

联系电话：5611643

地址：城关景忠街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庄子镇新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4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碾唐公路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364公顷，其中农用地0.0364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2.5万元/公顷（7.5万元/亩），计4.09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1号令）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庄子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艳山 联系电话：5796796

地址：新庄子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